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政字第 108060000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業務公告

依據：遺失物招領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08 年 1 月 8 日，洽公民眾在本署內拾獲新台幣 1000 元，依據民法第 807 條規定公告招領 6 個月，請遺失人於公告招領期間攜帶身分證，親赴本署政風室辦理認領。
- 二、 如逾公告招領期間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本署將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 本署政風室聯絡電話：02-24650835，02-24651171 分機 1131